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自願性公告－控股股東完成出售可換股優先股

謹提述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前公告所界定的意義。

本公司獲OSIL知會，OSIL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向凱雷及若干其他投資者出售配售股份。

除了出售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亦獲OSIL知會，OSIL已完成向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 (「DES」) 出售額外259,5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此導致DES及其聯屬公司持有總共1,020,508,933股可換股優先股(「DES股份」)，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1股普通股。假設所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但尚未行使之647,544,234份購股權全數行使；現時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全數轉換；及於OSIL及／或其聯屬公司悉數償還若干尚欠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餘額時額外發行之6,907,351,681股可換股優先股全數發行及轉換的情況下，DES股份可轉換的1,020,508,933股普通股，以完全攤薄基準計算，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08%。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包括5,614,489,364股普通股及6,902,451,953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如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將不獲准許。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謝吉人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白善霖先生、謝鎔仁先生及何平僊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